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609)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電 話：(04)3500-9325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明仁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44 號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東林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以外銷為主。該集團接單後由大陸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出貨時認列銷貨收入，每月月底彙整未達收入認列條件之銷貨，予以評估調整銷貨收入。

由於東林集團大部份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東林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20,999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9,429 仟元。

東林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東林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東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東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東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資誠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1,309		44		\$		291,862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四)			67,564		8				66,63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8,189		2				17,551		2	
130X	存貨	六(三)			101,570		13				94,81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9,036		1				44,01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7,668</u>		<u>68</u>				<u>514,97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16,772		27				233,395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八)及八			-		-				61,347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386		1				10,3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五)			22,864		3				19,17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三)			9,143		1				10,4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0,165</u>		<u>32</u>				<u>334,731</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817,833</u>		<u>100</u>		\$		<u>849,706</u>		<u>100</u>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8,733	18	\$	141,923	17		
2150	應付票據			658	-		2,499	-		
2170	應付帳款			86,521	11		101,35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2,579	5		65,21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1	-		9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1,367	1		12,19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6,939	1		9,1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8,228</u>	<u>36</u>		<u>333,34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22	-		4,16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五)		137	-		2,5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63	1		3,6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22</u>	<u>1</u>		<u>10,42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03,550</u>	<u>37</u>		<u>343,774</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03,394	37		303,394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8,090	23		183,21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8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52	1		11,3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41	4		15,88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275)	(2)	(7,90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4,283</u>	<u>63</u>		<u>505,932</u>	<u>60</u>		
3XXX	權益總計			<u>514,283</u>	<u>63</u>		<u>505,932</u>	<u>6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17,833</u>	<u>100</u>	\$	<u>849,7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明仁



經理人：林培松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
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610,007	100	\$	698,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二十四)	(409,847)	(67)	(456,794)	(65)
5900 營業毛利			200,160	33		241,509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80,705)	(13)	(97,670)	(14)
6200 管理費用		(65,180)	(11)	(72,73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97)	(7)	(49,83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0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179)	(31)	(220,235)	(32)
6900 營業利益			9,981	2		21,27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318	2		7,8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219	1	(5,10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214)	(1)	(3,4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23	2	(684)	-		
7900 稅前淨利			24,304	4		20,59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2,409)	-	(5,783)	(1)	
8200 本期淨利		\$	21,895	4	\$	14,80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	-	\$	1,2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	-		1,0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11)	(3)		8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44	1	(1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367)	(2)		7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353)	(2)	\$	1,7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42	2	\$	16,585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明仁



經理人：林培松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本公司		業積保		主留盈		權之盈餘		權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員工	認股	權其	他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	營運	換算	財務	報表	之兌換	差額	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3,394	\$ 293,089	\$ 12,425	\$ -	\$ 31,615	\$ 11,352	(\$ 153,915)	(\$ 8,613)	\$ 489,347														
106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4,807	-	14,807														14,80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3	705	1,778														1,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880	705	16,585														16,58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1,615)	-	31,615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2,300)	-	-	-	-	122,300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4,590	(4,590)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7,835	\$ -	\$ -	\$ 11,352	\$ 15,880	(\$ 7,908)	\$ 505,932														505,932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7,835	\$ -	\$ -	\$ 11,352	\$ 15,880	(\$ 7,908)	\$ 505,932														505,932
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21,895	-	21,895														21,89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	(12,367)	(12,353)														(12,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909	(12,367)	9,542														9,542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81	-	(1,481)	-	-														-
現金股利	-	-	-	-	-	-	(6,067)	-	(6,067)														(6,067)
員工認股權	-	-	3,046	-	-	-	-	-	-														4,87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10,881	\$ 1,830	\$ 1,481	\$ 11,352	\$ 30,241	(\$ 20,275)	\$ 514,283														514,2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仁明



經理人：林培松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04	\$ 20,5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六(二十一)	-	2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03)	(95)
保固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十五)	(127)	93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三)	20,986	22,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693	599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6,023	7,85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51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一)	615	5,268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一)	(8,851)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299)	(2,2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214	3,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8	339
應收帳款		(2,696)	31,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8)	(15,362)
存貨		(6,752)	(10,966)
其他流動資產		(725)	2,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41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41)	244
應付帳款		(14,729)	(21,4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	4
其他應付款		(6,929)	(3,167)
負債準備－流動		(669)	(2,762)
其他流動負債		(2,221)	(3,6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76	36,403
收取之利息		4,764	2,221
支付之利息		(3,107)	(3,392)
支付之所得稅		(5,142)	(1,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1	34,051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	六(四)	\$ -	(\$ 12,2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數	六(四)	22,155	76,4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4)	(12,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六)	61,347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988
無形資產增加數		(6,747)	(6,7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1,361	(2,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	(395)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3,5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256	48,5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331,189	318,151
短期借款償還數		(325,826)	(209,839)
長期借款償還數		(3,300)	(3,221)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49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067)	-
買回可轉換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149,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4)	(44,8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86)	(5,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447	32,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862	259,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309	\$ 291,8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明仁



經理人：林培松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7,049 仟元及 5,111 仟元，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8 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63.31	63.31	註1
本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武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以下簡稱HEP USA)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0.00	100.00	註3
CHUAN-WEI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森電子)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CHUAN-WEI	HEP GmbH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新型電子器件之研究與開發	100.00	100.00	
CHUAN-WEI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威無錫)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0.00	100.00	註2
東武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36.69	36.69	註1

註 1：集團合併持股比率為 100%。

註 2：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簡化投資架構，全威無錫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清算，並訂定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為解散基準日，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3：為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 HEP USA，業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出售全數股權，出售價款 4,515 仟元，處分 100% 股權之損失計 21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 50年
機器設備	3 ~ 10年
運輸設備	5 ~ 10年
辦公設備	5 ~ 10年
租賃改良	3 ~ 6年
其他資產	5 ~ 10年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

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1,57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45	\$ 470
支票存款	89	55
活期存款	99,422	108,362
定期存款	261,153	182,975
	<u>\$ 361,309</u>	<u>\$ 291,86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本集團提供三個月定存擔保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完成使用保證金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88
應收帳款	\$ 69,233	\$ 68,811
減：備抵損失	(1,669)	(2,173)
	<u>\$ 67,564</u>	<u>\$ 66,63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2,565	\$ -	\$ 60,806	\$ 88
30天內	4,103	-	1,700	-
31-90天	1,047	-	4,295	-
91-180天	55	-	30	-
181天以上	1,463	-	1,980	-
	<u>\$ 69,233</u>	<u>\$ -</u>	<u>\$ 68,811</u>	<u>\$ 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125	(\$ 7,637)	\$ 43,488
在製品	10,830	(88)	10,742
製成品	59,044	(11,704)	47,340
合計	<u>\$ 120,999</u>	<u>(\$ 19,429)</u>	<u>\$ 101,57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342	(\$ 13,519)	\$ 40,823
在製品	6,546	(176)	6,370
製成品	55,629	(8,004)	47,625
合計	<u>\$ 116,517</u>	<u>(\$ 21,699)</u>	<u>\$ 94,81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7,286	\$ 460,93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16 (3,184)
多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85	160
其他	(340)	(1,119)
	<u>\$ 409,847</u>	<u>\$ 456,794</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處分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其他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	\$ -	\$ 12,2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155
預付款項	5,639	6,897
其他	3,397	2,687
	<u>\$ 9,036</u>	<u>\$ 44,018</u>

1. 受限制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供擔保投資性不動產-土地違約金支付之用，該土地違約金業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支付。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2月31日 期末餘額
	1月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匯率影響數	
成本	\$ 35,910	\$ -	\$ -	(\$ 15)	\$ 35,895
土地	261,249	1,576	(1,050)	(905)	260,870
房屋及建築	111,271	4,015	(5,669)	(1,664)	107,953
機器設備	3,109	-	(1,487)	(39)	1,583
運輸設備	27,671	1,068	(1,013)	(209)	27,517
辦公設備	68	-	-	-	68
租賃改良	12,214	-	-	-	12,214
其他設備	451,492	6,659	(9,219)	(2,832)	446,100
成本小計	\$ 96,853	\$ 11,892	\$ 1,050	\$ 343	\$ 107,352
累計折舊	(83,184)	(7,771)	(4,672)	(1,184)	(85,099)
房屋及建築	(1,690)	(148)	(1,327)	(15)	(496)
機器設備	(24,198)	(1,110)	967	(157)	(24,184)
運輸設備	(63)	(4)	-	(2)	(69)
辦公設備	(12,109)	(61)	-	(42)	(12,128)
租賃改良	(218,097)	(20,986)	(8,016)	(1,739)	(229,328)
其他設備	233,395				216,772
累計折舊小計			\$ 8,016	\$ 1,739	\$ 229,328
合計	\$ 233,395		\$ 8,016	\$ 1,739	\$ 216,772

106年度

	1月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成本	\$ 35,843	\$ -	\$ -	\$ -	\$ 67	\$ 35,910
土地	250,218	3,660	-	5,858	1,513	261,249
房屋及建築	108,828	7,172	(5,785)	2,131	(1,075)	111,271
機器設備	3,157	-	-	-	(48)	3,109
運輸設備	29,179	923	(2,925)	80	414	27,671
辦公設備	68	-	-	-	-	68
租賃改良	12,243	-	-	(25)	(4)	12,214
其他設備	439,536	11,755	(8,710)	8,044	867	451,492
成本小計	\$ 81,677	\$ 12,453	\$ -	(\$ 2,402)	(\$ 321)	(\$ 96,853)
累計折舊	(79,941)	(7,068)	5,201	(2,089)	713	(83,184)
房屋及建築	(1,441)	(267)	-	-	18	(1,690)
機器設備	(25,411)	(2,486)	2,910	1,215	(426)	(24,198)
運輸設備	(52)	(11)	-	-	-	(63)
辦公設備	(12,121)	(65)	-	69	8	(12,109)
租賃改良	(200,643)	(22,350)	8,111	(3,207)	(8)	(218,097)
其他設備	\$ 238,893					\$ 238,395
累計折舊小計						
合計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				
	1月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62,277	\$ -	(\$ 62,277)	\$ -	\$ -
未完工程	9,506	-	(9,506)	-	-
成本小計	71,783	-	(71,783)	-	-
累計減損					
土地	(930)	-	930	-	-
未完工程	(9,506)	-	9,506	-	-
累計減損小計	(10,436)	-	10,436	-	-
	<u>\$ 61,347</u>	<u>\$ -</u>	<u>(\$ 61,347)</u>	<u>\$ -</u>	<u>\$ -</u>
	106年				
	1月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62,277	\$ -	\$ -	\$ -	\$ 62,277
未完工程	9,506	-	-	-	9,506
成本小計	71,783	-	-	-	71,783
累計減損					
土地	(930)	-	-	-	(930)
未完工程	(9,506)	-	-	-	(9,506)
累計減損小計	(10,436)	-	-	-	(10,436)
	<u>\$ 61,347</u>	<u>\$ -</u>	<u>\$ -</u>	<u>\$ -</u>	<u>\$ 61,347</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82,420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土地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購入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社區用地，並於民國 102 年辦理過戶完成，同時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本公司必須依雙方合約規定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員工住宅興建，由於員工認購意願不高，爰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員工住宅興建安。若本公司未履行該合約，台中市政府得依原取得土地成本買回，而本公司必須承擔相關之違約金，以致本公司於同年將已投入之土地開發成本等支出認列減損損失 10,436 仟元及違約金計 12,269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暨其他應付款，基於此，本公司提供定存質押 12,269 仟元作為違約金之用，請詳附註六(四)。台中市政府業請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執行沒收上述之違約金。

3. 台中市政府業已於民國 107 年原價無息買回土地，同年 1 月 30 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收回土地價款 61,347 仟元。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938	\$ 2,0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5	8,420
	<u>\$ 9,143</u>	<u>\$ 10,464</u>

1. 本集團於民國 88 年 9 月 14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威森三灶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2 仟元及 61 仟元。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威森電子部分應收帳款逾期轉列催收款項，經本集團與銷貨客戶及其最終客戶三方協商後，由最終客戶暫付上述催收款項總額作為日後與該客戶交易之承諾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倘若銷貨客戶營運不善仍無法支付貨款，則將以該保證金與債權互抵，民國 105 年度因銷售客戶營運不善無法支付貨款，該債權、債務之法定義務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得互抵，以致將該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36,848 仟元與債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互抵。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期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615 仟元及 5,268 仟元，累計減損相關之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累計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	\$ 930
投資性不動產-未完工程	-	9,506
無形資產	5,883	5,268
	<u>\$ 5,883</u>	<u>\$ 15,704</u>

2. 上述累計減損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台灣地區	\$ 5,883	\$ 15,704
大陸地區	-	-
	<u>\$ 5,883</u>	<u>\$ 15,704</u>

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據無形資產未來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者予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615 仟元及 5,268 仟元。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00,000	\$ 126,900
信用借款	48,733	15,023
	<u>\$ 148,733</u>	<u>\$ 141,923</u>
利率區間	0.71%~4.38%	0.63%~1.35%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020 仟元及 816 仟元。

(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678	\$ 39,871
應付勞務費	3,138	2,038
應付設備款	1,357	19
應付違約金	-	12,26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495	2,058
其他	10,911	8,963
	<u>\$ 42,579</u>	<u>\$ 65,218</u>

應付違約金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一)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至 106 年 10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8.35 元。
-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

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G.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發行屆滿三年到期，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暨辦理終止上櫃買賣程序。收回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債券終止櫃買日為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買回。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餘額計 0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6533%。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9年6月30日前分期償還	\$ 4,122	\$ 7,5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00)	(3,335)
		\$ 822	\$ 4,166
利率區間		3.10%	3.10%
擔保品		建築物	建築物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94 仟元及 287 仟元。

(以下空白)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取得台中市政府核准函在案。
-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5,2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57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 4,279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5,298)	\$ 9,577	\$ 4,279
當期服務成本	(19)	-	(19)
利息(費用)收入	(343)	343	-
清償損益	1,650	-	1,650
	(4,010)	9,920	5,910
提撥退休基金	-	52	52
支付退休金	4,010	(4,010)	-
應收賸餘款項	-	(5,962)	(5,962)
12月31日餘額	\$ -	\$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7,822)	\$ 9,274	\$ 1,452
當期服務成本	(187)	-	(187)
利息(費用)收入	(97)	117	20
	(8,106)	9,391	1,2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	(2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	-	(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4)	-	(184)
計畫縮減影響數	1,489	-	1,489
經驗調整	1,510	-	1,510
	2,808	(26)	2,782
提撥退休基金	-	212	212
12月31日餘額	(\$ 5,298)	\$ 9,577	\$ 4,279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0%			
	2.00%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9)	\$ 155	\$ 153	(\$ 1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子公司-HEP GmbH 之退休金係包含於德國之社會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及所選擇計提比例提撥。所有社會福利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
-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234 仟元及 11,939 仟元。

(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5.10	1,250 仟單位	7 年	2~5 年之服務	15.52%	2.5%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年		106 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80	\$ 14.20	1,030	\$ 14.2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90)	-	(45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90</u>	14.20	<u>580</u>	14.2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90</u>	-	<u>435</u>	-

3.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14.2	1.36年	\$ 14.20	2.36年

(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	
	107年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2,197	\$ 14,846
本期(迴轉)提列之金額	(127)	93
本期使用之金額	(669)	(2,762)
淨兌換差額	(34)	20
12月31日餘額	\$ 11,367	\$ 12,197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為電子式安定器、LED 驅動器及電子式變壓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03,39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分紅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2,300 仟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31,615 仟元彌補虧損。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0.2 元，股利總計 6,067 仟元。
6.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0.5 元，股利總計 15,170 仟元。本次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23 仟元。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以下空白)

(十九)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電子式安定器			電子式變壓器			LED driver			其他			合計
	歐洲	亞洲	其他	歐洲	亞洲	其他	歐洲	亞洲	其他	歐洲	亞洲	其他	
部門收入	\$ 113,806	\$ 100,507	\$ 6,823	\$ 23,635	\$ 17,951	\$ 735	\$ 289,215	\$ 439,127	\$ 11,828	\$ 7,820	\$ 39,171	\$ 106	\$ 1,050,72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4,152)	(57,347)	(407)	(11,240)	(13,325)	-	(128,465)	(148,947)	(816)	(3,223)	(32,795)	-	(440,71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9,654	\$ 43,160	\$ 6,416	\$ 12,395	\$ 4,626	\$ 735	\$ 160,750	\$ 290,180	\$ 11,012	\$ 4,597	\$ 6,376	\$ 106	\$ 610,00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9,654	\$ 43,160	\$ 6,416	\$ 12,395	\$ 4,626	\$ 735	\$ 160,750	\$ 290,180	\$ 11,012	\$ 4,597	\$ 6,376	\$ 106	\$ 610,007

3.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 3,219

合約負債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7年度
\$ 5,033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273	\$ 2,195
其他利息收入	26	39
利息收入合計	<u>4,299</u>	<u>2,234</u>
租金收入	1,325	564
其他收入－其他	5,694	5,037
	<u>\$ 11,318</u>	<u>\$ 7,835</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693)	(\$ 59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1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14)	1,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2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615)	(5,268)
處分子公司利益	8,851	-
什項支出	(10)	(20)
	<u>\$ 6,219</u>	<u>(\$ 5,104)</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3,214	\$ 3,415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79,628	\$ 196,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20,986	22,350
攤銷費用	6,023	7,856
	<u>\$ 206,637</u>	<u>\$ 227,05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52,446	\$ 169,780
勞健保費用	6,274	6,664
退休金費用	11,253	10,617
董事酬金	1,708	1,471
其他用人費用	7,947	8,314
	<u>\$ 179,628</u>	<u>\$ 196,84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96 仟元、及 1,646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99 仟元及 412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 及 2%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4,149	\$ 8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833	4,8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4,982	5,729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 及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491)	54
稅率改變之影響	(2,082)	-
所得稅費用	<u>\$ 2,409</u>	<u>\$ 5,78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 2,993	(\$ 14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220)
稅率改變之影響	665	-
	<u>\$ 3,658</u>	<u>(\$ 36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u>	<u>106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註)	\$ 7,599	\$ 5,753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 目影響數	(2,954)	(41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 性評估變動	(987)	(4,4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33	4,84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2,082)	-
所得稅費用	<u>\$ 2,409</u>	<u>\$ 5,78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819	(\$ 1,073)	\$ -	\$ 2,746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302	(223)	-	1,079
課稅損失	2,422	3,131	-	5,5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1	225	3,644	7,560
其他	7,939	(2,027)	14	5,926
合計	<u>\$ 19,173</u>	<u>\$ 33</u>	<u>\$ 3,658</u>	<u>\$ 22,8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4)	\$ 27	\$ -	(\$ 137)
國外所得稅額	(2,422)	2,422	-	-
合計	<u>(\$ 2,586)</u>	<u>\$ 2,449</u>	<u>\$ -</u>	<u>(\$ 137)</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00	\$ 1,119	\$ -	\$ 3,819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395	(93)	-	1,302
課稅損失	-	2,422	-	2,4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835	- (144)	3,691	
其他	9,075	(916)	(220)	7,939
合計	<u>\$ 17,005</u>	<u>\$ 2,532</u>	<u>(\$ 364)</u>	<u>\$ 19,1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64)	\$ -	(\$ 164)
國外所得稅額	-	(2,422)	-	(2,422)
合計	<u>\$ -</u>	<u>(\$ 2,586)</u>	<u>\$ -</u>	<u>(\$ 2,58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東林	106	預計申報數	\$ 16,317	\$ 2,800	116
東林	104	核定數	\$ 13,029	\$ 1,780	114
東林	103	核定數	\$ 32,213	\$ 32,213	113
東林	102	核定數	\$ 54,676	\$ 54,676	112
東林	101	核定數	\$ 20,026	\$ 20,026	111
東林	100	核定數	\$ 898	\$ 898	110
威森	101	核定數	\$ 10,635	\$ 6,925	106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東林	104	申報數	\$ 16,029	\$ 1,780	114
東林	103	核定數	\$ 32,213	\$ 32,213	113
東林	102	核定數	\$ 54,676	\$ 54,676	112
東林	101	核定數	\$ 20,026	\$ 20,026	111
東林	100	核定數	\$ 898	\$ 898	110
威森	101	核定數	\$ 10,635	\$ 6,925	106
全威無錫	101	核定數	\$ 4,272	\$ 4,272	10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投資 CHUAN WEI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 投資 CHUAN WEI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9.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0,319 仟元及 25,591 仟元。
10. 大陸之子公司-威森電子與全威無錫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威森電子與全威無錫分別於民國 96 年度及 97 年度開始使用上述免稅權利。威森電子及全威無錫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率皆為 25%。

1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895	30,339	\$ 0.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1,895	30,3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1	
員工酬勞	-	15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895	30,527	\$ 0.72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807	30,339	\$ 0.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4,807	30,3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20	
可轉換公司債	1,940	6,17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747	36,636	\$ 0.46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需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七)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4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3,239 仟元及 3,545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51	\$ 1,7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72	2,198
	<u>\$ 5,423</u>	<u>\$ 3,976</u>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59	\$ 11,7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	6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57)	(1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571	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8)	(258)
本期支付現金	<u>\$ 10,884</u>	<u>\$ 12,180</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出售 HEP USA 子公司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2. 註 4)，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 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收取對價		
現金	\$	4,515
權益工具		-
對價總額		<u>4,515</u>
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1,001
應收帳款		2,812
其他流動資產		2,068
應付帳款	(105)
其他流動負債	(2)
淨資產總額	<u>\$</u>	<u>5,774</u>

(2)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515
處分之可辨認資產總額	(5,7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1,046
處分損失	<u>(\$</u>	<u>213)</u>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515
減：處分時子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減少數	(1,001)
合併個體現金增加數	\$	<u>3,514</u>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41,923	\$ 7,501	\$ 157	\$ 149,5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363	(3,300)	490	2,5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47</u>	(<u>79</u>)	<u>-</u>	<u>1,368</u>
107年12月31日	<u>\$ 148,733</u>	<u>\$ 4,122</u>	<u>\$ 647</u>	<u>\$ 153,5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映興)	其他關係人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其他關係人
明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宜)	其他關係人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泰騰)	其他關係人(註)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湯石)	其他關係人(註)

註：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故自該日起，湯石及其子公司(中山泰騰及中山湯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下列銷貨交易以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算之；應收帳款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計算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65,297</u>	<u>\$ 40,15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一般國外客戶為出貨後 10~90 天以電匯收款，國內客戶則為出貨後 30~45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中山泰騰	\$ 15,811	\$ 10,885
其他關係人	2,378	6,666
	<u>\$ 18,189</u>	<u>\$ 17,551</u>

3.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進貨：		
其他關係人	\$ 30	\$ 18

4.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418	\$ 29,057
退職後福利	419	446
總計	<u>\$ 16,837</u>	<u>\$ 29,5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	\$ -	\$ 12,279	投資性不動產 之保證金擔保
土地	34,485	34,485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140,677	150,226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	61,347	借款擔保
	<u>\$ 175,162</u>	<u>\$ 258,3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303,550	\$ 343,774
資產總額	\$ 817,833	\$ 849,706
負債資產比率	37%	4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1,309	\$ 291,862
應收票據	-	88
應收帳款	67,564	66,6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89	17,551
其他應收款	1,004	1,930
存出保證金	1,634	2,994
	<u>\$ 449,700</u>	<u>\$ 381,063</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733	\$ 141,923
應付票據	658	2,499
應付帳款	86,521	101,3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
其他應付帳款	42,579	65,21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22	7,501
存入保證金	647	157
	<u>\$ 283,260</u>	<u>\$ 318,65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人民幣、美金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58	30.67	\$ 237,899	\$ 1,398	29.71	\$ 41,535
歐元:新台幣	1,870	35.00	65,450	38	35.37	1,344
港幣:新台幣	584	3.89	2,272	1,003	3.78	3,791
人民幣:新台幣	15,169	4.45	67,457	5,021	4.54	22,795
日幣:新台幣	2,159	0.28	596	3,104	0.26	807
美金:人民幣	750	6.90	22,999	200	6.54	5,942
美金:歐 元	179	0.88	5,489	95	0.84	80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	30.77	\$ 2,892	\$ 202	29.81	\$ 6,022
歐元:新台幣	510	35.40	18,054	420	35.77	15,023
美金:人民幣	1,046	6.84	32,180	-	-	-
日幣:新台幣	-	-	-	90	0.27	24
港幣:新台幣	175	3.95	691	242	3.84	92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314仟元及利益1,319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79	\$ -	1%	415	\$ -
歐元:新台幣	1%	655	-	1%	13	-
港幣:新台幣	1%	23	-	1%	38	-
人民幣:新台幣	1%	675	-	1%	228	-
日幣:新台幣	1%	6	-	1%	8	-
美金:人民幣	1%	230	-	1%	59	-
美金:歐 元	1%	55	-	1%	1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9	\$ -	1%	60	\$ -
歐元:新台幣	1%	181	-	1%	150	-
美金:人民幣	1%	322	-	1%	-	-
日幣:新台幣	1%	-	-	1%	-	-
港幣:新台幣	1%	7	-	1%	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短期借款按浮動利

- 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假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06 仟元及 3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能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已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並無已沖銷且能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1,463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206 仟元。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173
減損損失迴轉	(450)
沖銷	(51)
匯率影響數	(3)
12月31日	\$	1,669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8,733	\$ -	\$ -	\$ -	\$ -
應付票據	65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521	-	-	-	-
其他應付款	42,579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91	82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1,923	\$ -	\$ -	\$ -	\$ -
應付票據	2,49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1,359	-	-	-	-
其他應付款	65,218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49	3,445	842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說明。

4.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u>衍生金融(資產)負債</u>	
1月1日	(\$	25)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利益)(註)		<u>25</u>
12月31日	\$	<u>-</u>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與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

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新客戶(首次交易未逾六個月)	\$	3,636
舊客戶(首次交易逾六個月)		57,170
	\$	<u>60,806</u>

(4)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700
31-90天		4,295
91-180天		30
181天以上		-
合計	\$	<u>6,0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980	\$ 287	\$ 2,267
減損損失迴轉	-	(95)	(95)
匯率影響數	-	1	1
12月31日	<u>\$ 1,980</u>	<u>\$ 193</u>	<u>\$ 2,173</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為 698,303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以下空白)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7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東林	威森電子	HEP GmbH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33,236	\$ 238,660	\$ 235,355	\$ 607,251
內部部門收入	219,402	221,316	-	440,718
收入合計	\$ 352,638	\$ 459,976	\$ 235,355	\$ 1,047,969
部門損益	(\$ 17,340)	\$ 13,376	(\$ 12,794)	(\$ 16,758)

(以下空白)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東林	威森電子	HEP GmbH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53,061	\$ 237,249	\$ 273,415	\$ 663,725
內部部門收入	312,769	253,479	-	566,248
收入合計	\$ 465,830	\$ 490,728	\$ 273,415	\$ 1,229,973
部門損益	\$ 19,860	\$ 8,885	(\$ 9,699)	\$ 19,046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以下空白)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047,969	\$ 1,229,973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2,756	34,578
營運部門合計	1,050,725	1,264,551
消除部門間收入	(440,718)	(566,24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610,007</u>	<u>\$ 698,303</u>

2. 本期調整後稅後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 16,758)	\$ 19,04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38,653	(4,239)
營運部門合計	21,895	14,807
消除部門間利益	-	-
合併稅後損益	<u>\$ 21,895</u>	<u>\$ 14,80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u>\$ 610,007</u>	<u>\$ 698,303</u>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240,830	\$ 47,673	\$ 251,048	\$ 42,358
德國	108,080	30,011	117,482	32,004
法國	40,935	-	56,941	-
其他	220,162	159,617	272,832	241,196
合計	<u>\$ 610,007</u>	<u>\$ 237,301</u>	<u>\$ 698,303</u>	<u>\$ 315,55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者。

(以下空白)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9、10)	實際動支 金額(註9)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呆帳金額	提列備抵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備註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HEP Group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Y	\$ 23,775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205,713	\$ 257,141	註11
0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威森電子(珠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40,047	\$ 40,047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77,887	\$ 97,359	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依法令規定將逾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40%。
- 註8：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50%。
-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 註10：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 註11：為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HEP USA，業已於民國107年5月31日出售全數股權。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Y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N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	205,713	\$	38,764	\$	29,705	\$	257,141	Y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威森電子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為美金1,300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3%	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10-90天T/T收款	\$ 52,674	55%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2%	採月結3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廠商為月結後15-90天T/T付款	23,059	83%	註2

註1：交易價格依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1)														(註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HEP GmbH	1		銷貨	\$	187,080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31%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HEP GmbH	1		應收帳款		52,674			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6%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1		進貨		221,550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30天內付款	3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48,987	\$ 146,261	1,023,615	63.31	\$ 116,638	\$ 13,707	\$ 8,678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3,341	80,000	7,334,127	100	64,859	4,968	4,566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美國	銷售新型電子元 器件	-	9,882	-	-	-	-	-	註3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562	77,938	593,145	36.59	64,375	13,707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及研發新型 電子元器件	31,733	31,733	-	100	47,178	(12,372)	-	註1、2

註1：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3：為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HEP USA，業已於民國107年5月31日出售全數股權。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 器件及銷售產品	\$ 39,116	2	\$ 42,737	\$ -	\$ -	\$ 42,737	\$ 14,819	100	\$ 14,819	\$ 102,490	\$ -	註4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 器件及銷售產品	153,575	2	158,222	- (158,222)	-	-	1,556	-	1,556	-	9,063	註4、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港幣9,976千元；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千元。

註4：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5：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簡化投資架構，全威無錫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清算，於民國106年6月22日業經無錫市商務局外商投資企業終止營運備案，剩餘清算基金計美金5,246千元於民國107年09月20日全數匯至CHUAN WEI，並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匯至東林美金3,166千元，12月25日匯至東武美金2,080千元。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註1、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851	\$ 308,569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9,886	\$ 38,915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677千元及港幣6,479千元，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428千元。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030 號

會員姓名：(1)徐建業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東林科技股份有現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73151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林科技股份有現公司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 (一)	徐建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玉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月

15

日

